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将其质押给姚德生的国栋建设（股票代码600321）6,500万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12月0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614,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9%。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尹明德先生于2015年12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尹明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聘任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董事长李希勇先生暂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聘新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尹明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瑞庆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2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9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刘瑞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8,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其中已质押股份39,140,000股，占刘瑞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企业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7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金办〔2015〕34号）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财政奖励资金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在企业任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郭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由于郭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郭郭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郭郭先生辞职生效后，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郭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勤勉尽责，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专利权利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采用新型配材与底模的复合，可减少由于更换底模产生的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经过不同模数及不同前侧设计的配材组合，可生产出多种管芯混凝土壁厚及前侧设计更优POPC，并且配材可循环利用，大大节省了底模利用成本。

上述专利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宜华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940,000股股份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200,000股股份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同时，宜华集团持有有限责任的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公司股份的24.90%，持有公司股份的12.07%。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7日在北京（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通知公告，公司持股比例3%以上的股东刘泽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7%）于2015年12月2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于2015年12月3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调整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刘泽军先生现作为公司股东外，还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刘泽军先生提出的上述提案中相关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健康开展，且并未发生上述收购或投资事项的实质及本质，符合公司相应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在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须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前送达公司。

五、会议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及其他相关文件，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前送达公司。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在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须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前送达公司。

五、会议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及其他相关文件，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前送达公司。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15日12时下午2时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与股东共赢，并建立与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更持久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75,486,010.29	477,467,229.57	289,480,7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6,143.22	31,714,268.68	27,416,5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5,712.96	60,238,298.90	71,617,9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36,423.84	404,991,900.24	397,029,4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77,227.40	60,297,404.16	57,077,1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616	74.740	50,689,6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率	1.00	1.00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1.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1.00	0.0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0,000.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0,000.00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0号。法定代表人刘泽军。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维修、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自有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为200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2%。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为200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2%。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为200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2%。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预留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末公司总股本的2.8%。

（七）股权激励